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22782193 58X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伍佰玖拾柒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朱晖

住所：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指定尹广杰先生、平成雄先生为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持续督导期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尚需履行督导义务。

因工作变动，现任保荐代表人平成雄先生不再负责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决定授权张光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平成雄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尹广杰先生、张光兴先生。中泰证券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严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并根据监管要求出具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平成雄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附件：张光兴先生简历

张光兴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北京投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张光兴先生于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法律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0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高铁与神州腾信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详情参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债务重组进展

近日，公司与神州腾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腾信”）及相关方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此前披露内容相比，无重大变化。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公司与深圳市柏丽豪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以0元价格受让其在（2023）粤0303民初12218号《民事判决书》中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其作为原告、申请执行人的全部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相关房屋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并收到相关方款项合计201.34万元。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有序推进本次债务重组，但后续能否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及时收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督促交易对方履约，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债务重组协议》；

2、《债权转让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西证券）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的共同被告之一，此前披露了本案的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告编号：2024-047、2024-048、2024-050、2025-001）。2025年12月31日，公司获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就本案作出先行判决，对金通灵公司出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南京中院对金通灵公司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苏01民初2864号]，具体判决如下：

（一）被告金通灵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叶小明等43,269名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774,785,993.38元；

（二）被告金通灵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律师费25万元；

（三）驳回原告叶小明等50,835名投资者对被告金通灵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915,730元，由被告金通灵公司负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是针对金通灵公司作出的先行判决，南京中院将对原告要求除金通灵公司以外的其他25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本案涉及公司的判决，因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对价支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2025年6月5日，公司已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支付完第一期款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6月5日《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成剩余款项及对应利息。本次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9,969,1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根据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4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1-62418755

3、电子邮箱：ir@lsaisports.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保荐代表人：汪晟杰、江翔

2、联系部门：投资银行部

3、联系电话：021-38124105

4、电子邮箱：wangchenjie@gszq.com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为保持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原因

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加期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8	—	2026/1/9	202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20日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40,590,6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3,623,627.0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8	—	2026/1/9	202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356169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8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10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和解，撤回起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3,801,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考虑到诉讼金额及和解结果，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沈家桢、冯蕾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4日立案，有关情况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2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立信对新潮能源的反诉。2025年12月29日，公司新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于本案以及涉及的事项经过了解后，申请撤回本诉。2025年12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双方已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回反诉。

同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诉；准许立信撤回反诉。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考虑到诉讼金额及和解结果，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尊重专业机构的独立判断等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购买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金控继续购买参股公司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才邦”或“标的公司”）1.0229%股份（对应152.0281万股股份），交易价格30,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佰才邦20.4522%股份。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份不会带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金控”）与智汇芯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芯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智汇芯港持有的标的公司佰才邦1.0229%股份（对应佰才邦152.0281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佰才邦1.0229%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30,000,0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本次购买股权分两期（50%、50%）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229%股份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智汇芯港科技有限公司	佰才邦1.0229%股份	30,0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智汇芯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914404300MA5EYUDC7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1/24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王山社区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1403
法定代表人	王炀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医疗科技研究、咨询；为高新科技企业提供孵化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务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智汇芯港持有标的公司佰才邦1.0229%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汇芯港不再持有佰才邦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佰才邦19.4293%的股份。佰才邦成立于2014年，是一家从事4G/5G/6G通信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将传统电信网络设备迁移至云端并提供SaaS服务，融合自研虚拟化操作系统、MEC、AI-RAN等技术，面向AI基础设施打造“极简、智能、易用”的解决方案，构建起全网“端到端”的底层架构能力。佰才邦依托全链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DFE与射频芯片，推出免授权频谱专网芯片方案，为海内外运营商客户、企业专网及垂直行业客户提供多应用场景互联的商业化解决方案，并在低空经济与商业航天领域，布局6G及卫星互联网，产品涵盖低轨卫星通信、无人机基站载荷、卫星地面设备及自研5G NTN卫星基带芯片等。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前，智汇芯港持有佰才邦1.0229%股份（对应152.0281万股股份）。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智汇芯港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出质予广州京泰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智汇芯港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并取得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3、标的公司具体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6766106 3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成立日期	2014/03/27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3层305G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中关村壹号A1座10层
法定代表人	孙立新
注册资本	14862.1385万元
主营业务	4G/5G/6G通信解决方案，6G及卫星互联网业务等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佰才邦的注册资本为14,862.1385万元，总股本为14,862.1385万股，孙立新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佰才邦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天津佰才邦持股比例23.3162%；孙立新直接持股比例8.6069%、间接持股比例14.9348%；本公司持股比例20.4522%（本次交易后）。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佰才邦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合并口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9.4293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8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139.93	105,629.54
负债总额	66,613.85	63,776.30
净资产	55,526.08	41,853.24
营业收入	30,597.29	76,907.51
净利润	-7,399.40	9,151.42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交易标的名称	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229%股份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30,000,000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佰才邦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参考，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智汇芯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收购乙方持有的佰才邦1.0229%股份（对应标的公司152.0281万股股份）。

2、收购价格：双方同意，股份收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元（以下简称“股份收购价款”）。

3、支付方式：第一期：甲方应于乙方办结标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并取得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50%；第二期：甲方应于乙方办结标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并取得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50%。

4、双方同意，自甲方按照本协议第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标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全部归属于甲方，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1.0229%股份（对应标的公司152.0281万股股份），乙方将不再持有标的股份。在甲方未全额付清股份转让价款之前，乙方仍然享有标的股份的全部权利。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一方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实施或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未能实现的（如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超过3个工作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购买参股公司佰才邦股份，旨在贯彻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执行，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佰才邦股份20.4522%。本次交易不会带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标的公司与公司现有业务涉及不同行业，存在技术、人才结构、行业周期等差异，公司对所涉及新型行业需要更长远的战略规划与风险研判，未来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行业风险、运营风险等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标的股权的投后跟踪管理，合理防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同意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可循环使用。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被担保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近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ZBA25090001），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等系列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RMB 80,000,000.00），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 近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SSZWEG-20240823-2），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衍生产品交易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 10,000,000.00），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 近日，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G/SZ&FTZ/PL/153274/25），约定公司为子公司威尔高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及WELLTEK ELECTRONICS CO., LTD.与该行办理的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RMB 110,000,000.00）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 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保字第ZHHT2500018058100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79875001），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惠州威尔高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固贷字第ZHHT25000180581）、《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HT25000179875）项下债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伍仟玖佰万元整（RMB 59,000,000.00）和人民币壹亿元整（RMB 100,000,000.00）。担保方式均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51229T000021301），为公司子公司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755XY251229T000213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 50,000,000.00）。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惠州威尔高基本情况

1. 名称：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日

3.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麻陂镇龙苑工业区

4. 法定代表人：邓艳群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双面及多层线路板、LED节能灯；管理自身物业；货物、技术进出口。

7.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惠州威尔高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已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9,940,759.26	601,752,860.49
负债总额	527,624,008.52	413,934,708.61
净资产	192,316,750.74	187,818,151.88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79,027,191.63	477,054,827.05
利润总额	7,257,439.53	11,913,707.92
净利润	2,789,599.72	17,260,639.13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惠州威尔高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威尔高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威尔高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年9月8日

3.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九龙新蒲岗大有街3号万媏广场19H室

4. 法定代表人：邓艳群

5. 注册资本：25.8621万美元

6.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双面及多层线路板、LED节能灯

7.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已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075,068.88	500,697,500.17
负债总额	146,793,491.23	77,512,863.27
净资产	490,281,577.65	423,184,636.90
项目	2025年1